附 件 1

**2024年警犬技术培训班参训证明**

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：

兹有我单位人员(详情见附表),前往贵单位参加警犬技术 专业培训，经我单位审查，政审合格，身体健康，无基础性疾病，

适合从事警犬训练工作。

培训期间，如发生违法违规情况造成了不良后果，以及在正 常的学习、训练和生活中造成意外伤亡等情况，均由我单位或相

关当事人承担相关民事责任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

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 | 身份证号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· |  |  |  |  |

注：身份栏根据个人情况填写民警、职工、协(辅)警。